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有关条件，由申请人自愿申请，经学位点、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应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工作水平，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切实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发挥教书育人作用：

（一）拥护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二)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治学严谨，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主动参与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形成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团队精神。

(三) 全面关心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成长，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并加强对研究生思想道德、学术诚信、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指导，每学期至少安排研究生作学习或科研进展报告 2 次，每周至少要有一次与研究生开展指导交流的活动，每月与研究生面对面指导交流不少于 1 次。

(四) 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每月给予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五)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等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五条 参与学科平台建设：

(一) 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

(二) 开展学术交流，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

(三)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积极筹措研究生培养经费。

(四)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促进学科队伍梯队建设。

第六条 积极配合完成研究生招生任务:

(一)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认真完成招生任务,及时更新、完善导师个人简介。

(二)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认真承担考试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七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一)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二)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能恰当区分本科、硕士不同层次的要求;积极编写研究生适用的教材。

(三)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及其他实践性环节;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注重研究生专业学习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

(四)做好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

养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学术水平高、影响面大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在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中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

（六）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八条 下一学年度招生的研究生导师，须通过当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一次）。审核重点为科研项目、经费情况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与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挂钩。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研究生导师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二）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被考核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指导质量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等进行初审。

(三) 研究生处会同科研处、人事处、规划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资格审查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条 招生专业与名额（国际研究生除外）：

(一) 每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可同时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个类型的学位点招生，招生学科方向（领域）总数不超过 2 个。

(二) 每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指导的研究生总人数每届不能超过 2 人。

(三)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第一导师（3 年内）和在研国家级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在招生名额分配上具有优先权，但指导的研究生总人数每届不能超过 4 人。

(四) 校外的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须有一名本校在岗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其招生名额分配应从严把关。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 1 年（满 1 年后自动恢复）：

(一) 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科研业绩为零分）3 项均无或指导研究生培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导师。

(二)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原则上,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1年及以上者。

(四)无故离校半年及以上、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

(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停止招生1年的情况。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放松对研究生的监管,或能力明显欠缺而未能尽到责任,导致研究生在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上出现重大问题。

(二)在思想政治、品行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在学术上有弄虚作假以及其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三)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中泄露命题内容,在批改试卷中本人或唆使他人涂改考生答卷答案,在评定成绩中违规私自更改成绩等。

(四)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次“不合格学位论文”。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出现2篇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六)累计3次被暂停招生资格1年。

(七) 连续 4 年未招收指导研究生。

(八)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三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 若需重新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须在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满 2 年后重新参加学校的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十四条 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导师, 无特殊情况, 从满足条件的正式发文时间起 3 年内可免于考核:

(一) 培养的研究生获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论文)或连续 2 次获广东省优秀学位论文。

(二) 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入选珠江人才系列、特支计划系列等省级人才项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退休前, 须能完整指导完一届研究生: 研究生导师年龄至当年 6 月 30 日超过 57 岁者或二级及以上教授及延迟退休的至当年 6 月 30 日超过 62 岁者, 原则上不再参与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经双向选择研究生与导师确定指导关系后, 原则上不作调整、变更。但遇研究生导师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 1 年以上(1 年以内者须指定主要协助指导人员代理履行导师职责)、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等情况确需调整、变更

研究生导师时，经师生双方同意，报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除因学科建设需要，研究生导师不得擅自改变自己的导师资格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转学科专业或增加新的学科专业指导资格，原则上必须在新学科专业重新参加导师遴选或认定。

第十八条 经导师个人申请，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在研究生处备案，导师可在同一学科专业下进行具体二级学科方向或学科领域的调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师院〔2016〕446号）同时废止。